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财务资助：公司关联公司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伍佰万元； 公司关联公司辽宁昌源电子科技发展	10,010,000.00	6,013,971.58	

	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壹佰万元； 公司关联公司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壹佰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叁佰万元。 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子公司奥拓福（辽宁）水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预计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壹万元。			
合计	-	10,010,000.00	6,013,971.58	-

（二） 基本情况

1、 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1 号

注册资本：50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恩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382170W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防工程、防弹（爆）玻璃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加固工程、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医用供气系统工程、医用净化工程、展馆陈列工程、景观雕塑工程设计、施工，中央空调清洗、消毒、空调配件安装、调

试，广告制作、标识、导示系统工程、建筑业工程咨询管理、检验检测，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系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辽宁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55 号

注册资本：50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020645789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消防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安防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系辽宁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S0051

注册资本：1530.91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丽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GCUT71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的一致行动人。

4、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9 号 504 室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34654054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射流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力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陈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车辆交易及房屋租赁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